

证券代码:601878 证券简称: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:2021-091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9月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)签订了《持续督导协议》，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，根据相关约定，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终止。华泰联合证券指派孙泽宇女士、龙定宏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。

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。由于发行需要，公司于2021年11月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)签订了保荐协议，聘请华泰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并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。公司向华泰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之日起，华泰证券将按照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承接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。华泰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林志华先生、陈一先生(简历详见附件)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。本公司公开发行并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，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12月29日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证券代码:601878 证券简称: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:2021-091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证券代码:601878 证券简称: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:2021-091